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楊海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08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繼中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志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啓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黃金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8-022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权证代码：580014

权证简称：深高 CWB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的要求，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开展了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完成了《公司治理整改情况报告》。

2008年7月17日，本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案方式审议批准了《公司治理整改情况报告》，表决结果为全体12名董事一致通过。本书面决议案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治理整改情况报告》全文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8日